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澄清公佈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及本公司與 Dynamic Peak Limited（「要約人」）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要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購買 294,276,619 股股份；及(ii)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就購買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盈利警告公佈內所披露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之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由於盈利警告公佈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該等規則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佈，但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申報規定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衡量要約之利弊時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亦強烈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要約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決定前，全面細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有關盈利警告之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刊發。在此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之「報告」規定將由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所替代，否則，盈利警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除上述澄清外，盈利警告公佈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亦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